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退役发〔2021〕236号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 生活补助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 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

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西咸新区、高新区、国际港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7号)精神,现就调整我市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及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提高3.34元,达到每人每月71.49元。调标所需资金由省和区县各负担50%。

根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1〕23号)精神,从2021年8月1日起,在陕西省调标基础上,由中央财政承担,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再提高5元。调标后,达到每人每月补助76.49元。

二、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调整后各职级增加的标准为:正师职156.4元、副师职153.6元,正团职73.4元、副团职72元,营职55.6元,连排职52元。

新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